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一號（總第二十四號）

目 錄

- 國務院重申「關於黨、政、軍、羣負責人員視察、參觀、休養或旅行時，地方負責人不許接送、宴會和送禮的規定」的通知 (1007)
- 國務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標準問題的通知 (100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公報 (1010)
-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秘書長和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秘書長的聯合公報 (1011)
-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和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的協議 (10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1013)
- 國務院關於試行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6)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1017)
國務院關於批轉「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的通知	(102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1025)
國務院關於發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的 通知	(1028)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1028)
國務院關於今後各國藝術团体來華演出一律售票的通知	(1030)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師範學校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1031)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各級師範學校及工農業餘學校推行簡化漢 字的通知	(1036)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教育部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 展「小五年計劃」活動的指示	(1037)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營口縣雞爪溝村劃歸營口市領導給遼寧省人民委員 會的批覆	(1039)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佛山縣改名嘉蔭縣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0)
國務院關於同意設立錦州、遼陽、安东、鐵嶺四个專員公署給遼寧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0)
國務院關於同意成立阿克陶縣和撤銷喀什專員公署給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1)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河東回族自治區改為吳忠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 治區改為甘南藏族自治州和蒙古自治州改名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給 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042)

国务院重申「關於党、政、軍、羣負責人員 視察、參觀、休養或旅行時，地方負責人 不許接送、宴會和送禮的規定」的通知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以（53）政秘字第二二七号命令頒發「關於党、政、軍、羣負責人員視察、參觀、休養、旅行時，地方負責人不許接送、宴會和送禮的規定」以後，各地、各部門對上項規定一般是認真執行的，但是也有少數地方和部門近來對此注意不够，漸有鬆懈表現。今後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工作的需要，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委員和各級國家機關的負責人前往各地視察、參觀，將成為經常的活動。為了進一步貫徹執行上述規定，厲行節約，發揚艱苦樸素的優良作風，以便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保證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現在再重申前令，務希切實遵照執行。

一、中央各部門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以及軍隊、黨派、團體各系統的任何負責人員，凡是到各地視察、參觀、休養或旅行的，當地負責人員一律不許接送、宴會和送禮。

二、各系統的負責人員抵達各地後，除因視察工作需要當地有關人員陪同前往外，一般參觀遊覽可由招待人員引導，無需當地負責人員陪伴。如果要參觀當地工礦、企業、農場、學校等建設的時候，也必須取得有關方面的同意，並且以不妨礙生產和工作為原則。

三、一般華僑、少數民族的參觀團體來往各地必須接送的時候，應當由主管部門負責辦理，不得隨意動員工人、學生或羣眾歡迎、欢送；組織報告會和參觀不可過於頻繁；招待佈置也應力求簡單樸素，不得鋪張。

四、在特殊情況下，各系統的負責人員或華僑、少數民族領袖人物和團體來往各地

需要當地負責人員接送或組織羣眾歡迎、欢送的時候，從中央前往各地的，由各主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後另行通知；從省（市）前往各地的，由省（市）人民委員會參照中央的通知規定辦法告知地方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關於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 調整工資標準問題的通知

為了統一地方事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標準的辦法和步驟，現作如下通知：

一、關於調整一九五年的工資標準問題：

（一）國務院各部門所制定的本系統的事業單位的統一工資標準，各該系統的地方事業單位都應該按照執行。上述工資標準，原則上也適用於其他地方事業單位中擔任同類性質工作的人員（例如衛生部頒發的全國衛生技術人員工資標準也適用於各地方事業單位中的衛生技術人員）。

（二）原來執行國家機關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應該根據各單位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工資計劃制定單獨的貨幣工資標準。其所制定的工資標準不應當高過國家機關的工資標準（以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頒發的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為準）。貨幣工資標準方案應該由省（市）各主管部門提出，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如果有的單位在今年內制定不出單獨的貨幣工資標準，可以暫時按照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務院頒發的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全部實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的工資標準執行，但是必須由省（市）各主管部門報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三）原來執行地方制定的事業工資標準的單位，省（市）各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一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的工資計劃提出貨幣工資標準方案，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這些單位中如果有在今年不調整工資標準的，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礎上實行貨幣工資制。它的辦法是以現行的月工資標準分數，每分按照〇·二二元（這是制定全國各地物價津貼的計算基數，下同）折成貨幣工資標準（元以下的第二位數字四捨五入，下同）；東北、內蒙古東部地區的工資在折算的時候，應該先將以東北、內蒙古東部地區工資分為計算單位的現行工資標準，按照國務院（54）國財習字第五號通知所規定的每一東北、內蒙古工資分等於統一工資分〇·九六分的比例，折算為以統一工資分為計算單位的工資標準，然後每分再按照〇·二二元折成貨幣工資標準。但是應該注意：如果現在用這種折算辦法實行貨幣工資制，在一九五六年工資改革的時候，有可能發生前增後減的情況的，就可以等到明年工資改革的時候一併進行。

上述（二）（三）項調整工資標準方案，都必須送勞動部備案。

（四）原來執行企業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一般地不調整工資標準，如果個別單位工資標準過低確實需要調整的時候，應該報送同級勞動部門審查，轉報省（市）人民委員會批准。

原來執行企業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現在暫不行貨幣工資制；等到企業單位實行貨幣工資的辦法下達後，再統一執行。

二、今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在今年內一般地不提高工作人員的工資級別。新分配的大、中學畢業生或者實習人員、試用人員需要進行定級時，可以根據他們現在所擔任的工作確定工資級別。由於定級所需要的用款超過今年下半年工資基金計劃的時候，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三、各地方事業單位中的工人，除了已經執行國家機關工資標準的以外，其餘工人的工資標準今年一般地不進行調整，但是可以在原來工資分的基礎上折算實行貨幣工資制（折算辦法和本通知第一條第三項同），也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工資級別。

四、各地方事業單位今年實行貨幣工資制的時候，地區物價津貼提高部分所需要的用款，可以挪用今年上半年結餘的工資基金。

五、地區物價津貼一律按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各地區物價津貼表」的規定執行；某些實行實物供應的地區，另按「國務院關於某些特殊地區工作人員實行實物供應的決

定」辦理。

六、一九五五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一律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份起取消；取消保留工資後生活上確有困難的職工，可以從福利費內予以補助。今年不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保留工資應該在調整工資標準以後的一個月起取消。保留工資部分一律按今年七月份當地工資分值折算發給。如果本人工資級別或物價津貼提高了的時候，保留工資的款額，應該予以相應的減少。

軍隊轉業人員的保留工資，仍按照前政務院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辦理。

七、一九五五年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都應該實行房租、水、電、傢具收費制度，收費辦法可以參照當地政府機關的辦法執行。今年不調整工資標準的地方事業單位的房租、水、電、傢具收費辦法，仍舊按照原有規定辦理。

八、實行貨幣工資制和調整工資標準的時間，從今年七月起執行。現在距離一九五五年年底時間很近，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在接到本通知後，務須迅速下達，各地方事業單位也應該加緊工作，以求得將本通知內所規定的各項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办好，至遲也不得延到一九五六年一月底以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公報

中保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一屆會議最近已在北京閉幕。雙方在友好合作的精神下，通過了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討論了雙方科學技術合作交換的項目，並於十一月八日簽訂了中保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第一屆會議議定書。

根據所簽訂的議定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供給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農作物種子和栽培方法，葉樹的插條，藥用植物種子和研究資料，苧麻、蚕絲、煙草加工方法，精製瓷

器和青黴素的製造方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接受保加利亞專家考察棉花、稻和藥用植物等問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將供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農作物、藥用植物等種子，以及關於農作物種子刺激劑，棉花栽培和加工，甜菜和大蔥栽培，防治最易傳染病，農作物檢疫措施和海港、國際航空檢疫措施等資料。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將接受中國專家考察煙草、水菓和蔬菜的加工。

保加利亞代表團在第一屆會議期間，曾在東北、華東等地參觀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重工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等企業，以及農業、衛生等研究院和科學研究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秘書長和 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秘書長的 聯合公報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接見了以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主席片山哲先生為團長的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訪華團全體團員。周恩來總理和片山哲團長在融洽友好的空氣中就促進中日兩國恢復邦交的問題充分地交換了意見，並且根據下述基本精神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周恩來總理和片山哲團長一致認為，國家和國家之間應該和平相處，並且應該用和平協商的方法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和懸案，而不應該訴諸武力。堅持和平政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尊重日本人民宣佈永久放棄戰爭手段的和平願望。中日兩國人民願意保證互相尊重國家主權，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內政，以有利於保障遠東的和平和安全。

在兩千年的中日關係史中，中日兩國在長時期內，曾經是和平相處的。第二次世界

大戰結束後，又由於相同的遭遇使中日兩國人民在感情上發生了並且正在經歷着根本的變化。中國人民深切地理解日本人民的處境。中日兩國人民應該在新的環境和基礎上建立長遠的友好睦鄰關係，並且首先應該為促進中日兩國邦交的恢復而共同努力。

中日兩國間的一切問題應該而且可以用和平協商的方法求得解決，絕不應該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

日本人民為和平而進行的反對重整軍備的運動和擁護和平憲法的運動，對促進中日兩國恢復邦交和增進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是非常有利的。

特此發表如上。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秘書長 吳茂蓀

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秘書長 大野幸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和 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的協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和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訪問中國代表團全體團員及團長片山哲進行了會談，一致認為，為了促進兩國人民的友好親善關係，有必要增進文化交流。關於具體問題，建議由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和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進行商談。

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和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經商談後達成以下協議。

一、為了實現上述目的，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和日中友好協會、其他民主團體、文化團體合作，共同建立一聯絡機構，上述聯絡機構成立後，同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密切聯絡，以促進中日兩國人民間的文化交流事宜。

二、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和該聯絡機構斡旋舉辦關於介紹對方國家的繪畫、雕刻、建築、電影、戲劇、音樂、文學及其他文化成就的展覽會、表演會和出版等文化交

流工作。

中國人民对外文化协会	趙毅敏	陽翰笙	老舍
	歐陽子倩	馬思聰	劉開渠
	蔡楚生	戴愛蓮	陳忠經
日本擁護憲法國民聯合會	藤田藤太郎	中村哲	千田是也
	稻村明喜	中崎敏	石原憲治
	猪俣浩三	淺井正弘	大野幸一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二條制定。

第二條 監察部為了維護國家紀律，貫徹政策法令，保護國家財產，對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實施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 檢查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
- (二) 檢查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對上述部門、機關、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合作社的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受理公民對違反紀律的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的控告和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不服紀律處分的申訴，並審議國務院任命人員的紀律處分事項。

第三条 監察部為執行監察職務，可以派適當人員參加有關部門的會議，並且可以向有關部門調閱必要的決議、命令、案卷和索取有關資料；有關部門應當根據監察部的要求提供材料和說明。

第四条 監察部根據本簡則第二條的規定，有權進行有計劃的或者臨時的檢查。被檢查部門的領導人和有關人員應當在檢查記錄或者檢查報告上簽字，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應當提出書面說明。

第五条 監察部根據本簡則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對國家資財的使用、支付可以實行事先審查。審查的單位和項目由監察部與有關部門商定。在審查中發現並且確認有違反制度或者不合理地使用、支付國家資財的時候，可以通知被審查的單位停止使用、支付。

第六条 監察部根據檢查的結果，可以向被檢查部門提出改進工作的建議，重要的建議，應當報請國務院批准。被檢查部門應當根據建議採取措施，並且將改進工作的情況通知監察部。監察部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對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

第七条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有下列事實的時候，應當根據具體情況作如下處理：

- (一) 對於未執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或者國家計劃的，可以建議其執行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門督促執行；
- (二) 對於發佈不適當的決議、命令、指示的，可以建議其改正或者通知其主管部門予以改正。

如果主管部門有不同意見的時候，監察部應當報請國務院處理。

第八条 監察部發現並且確認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事實的時候，應當分別處理：

- (一) 對於違反紀律的，做出結論後建議其主管部門按照紀律處分批准程序的規定給予紀律處分，或者報請國務院批准予以紀律處分；
- (二) 對於受紀律處分後工作有顯著成績或者經過考驗證明確已改正錯誤的，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報請國務院批准撤銷其處分；

- (三) 對於損害國家財產的，督促其主管部門依法令其賠償；
- (四) 對於有犯罪事實的，應將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處理；
- (五) 對於向違反紀律行為作堅決鬥爭的、或者在國家財產遭受損害的時候搶救有功的，建議其主管部門或者直接予以表揚、獎勵。

第九條 監察部在處理專門性的、技術性的問題的時候，可以根據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具有專門知識、技術的人員協助工作。

第十條 監察部設部長一人和副部長若干人，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部長助理若干人。監察部的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每月舉行兩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增加或者減少。

第十一條 監察部為集思廣益，發揚民主，密切與各方面的聯繫，在部長領導下，設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由部長臨時召集。監察委員會的委員由部長提請國務院任免。

第十二條 監察部可以按照需要在部內設立辦公廳和若干司、局、室等工作機構。這些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十三條 監察部的廳、室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局設局長、副局長；並且可以按照需要設監察專員、監察員、助理監察員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監察部按照需要，可以在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設立國家監察局，執行國家監察職務。國家監察局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部長提請國務院批准。

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和所在部門雙重領導，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改為監察部直接領導。

國家監察局按照需要，可以在所在部門的下屬單位設立派駐機構。派駐機構的設立、合併或者撤銷，由局長提請所在部門和監察部會同批准。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監察廳、直轄市監察局受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並且受監察部的領導。

第十六條 監察人員必須嚴肅地慎重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在工作中必須依靠人民羣衆，公正無私，堅持原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關於試行輕工業計劃產品 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我國輕工業行業很多，產品複雜，資本主義工業及手工業的比重還不小。兩年來，在實行對資本主義工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中，已經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如何把私營工業和手工業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問題尚未得到完全解決。為此，必須逐步做到按輕工業行業確定隸屬關係，劃分管理系統，以貫徹執行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的方針。目前首先應按照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把各種經濟類型的輕工業生產，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按照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是一件相當複雜的工作。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門，對其所管產品，應該認真管理，從產銷方面進行全面平衡，合理安排；並且應該會同有關部門訂立產品管理的實施辦法和步驟，逐級推行。各有關部門和地區必須經常給予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門以支持和幫助，及時反映情況，供給資料，提出問題，主動地擔負它們應盡的責任。

凡是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輕工業產品，分別由中央有關部負責統一籌劃、合理安排；地方亦須負責本地區的具體安排。凡是由地方負責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由地方有關部門分別負責計劃和安排。

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各部和地方之間的工廠企業的隸屬關係，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逐步調整，逐步做到與統一計劃和專業管理相適應。

附發「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辦法」，望即研究試行，並且將試行中的問題和意見及時總結報告國務院。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办法

一、按輕工業（包括紡織工業，下同）計劃產品（包括同類的手工業產品）分工管理，就是要使全國各種經濟類型的輕工業產品，在生產計劃、供銷計劃和加工訂貨計劃等方面，逐步做到統一合理安排。

目前全國的工業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計劃產品；另一類是非計劃產品。

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四種：（一）國家統一分配產品（簡稱統配產品，目前輕工業中尚無統配產品），如原煤、鋼材、柴油機、原木等；（二）中央各工業部分配產品（簡稱部分配產品），如麻袋、汽車內外胎、化學木漿等；（三）分配產品以外的計劃產品（簡稱部平衡產品），如膠鞋、捲煙、棉紗、棉布等；（四）地方平衡或分配的產品（簡稱地方平衡產品）。

非計劃產品中又分為兩種：（一）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之其他加工、訂貨、包銷產品（簡稱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二）工廠自產自銷產品。

今後，應逐步擴大中央或地方負責的平衡產品，以逐步縮小自產自銷和未列入國家生產計劃的其他加工訂貨產品，使全國輕工業產品逐步納入國家計劃。

在輕工業產品中，凡供銷區域較大、地方難以平衡者，應由中央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負責平衡；凡供銷區域較小、地方可以平衡者，由地方負責平衡。

二、在輕工業產品中，已列入一九五六年國家計劃產品目錄者，除大米、麵粉外，有下列五十七種：（1）青黴素，（2）氯黴素，（3）磺胺藥類（其中：磺胺噻唑、磺胺呱），（4）鹽酸麻黃素，（5）葡萄糖，（6）咖啡因，（7）伯樂君，（8）針劑，（9）片劑，（10）滴滴涕原粉，（11）醫療器械（其中：愛克斯光机），（12）汽車內胎，（13）汽車外胎，（14）力車外胎，（15）力車內胎，（16）平型膠帶，（17）三角膠帶，（18）膠鞋，（19）再生膠，（20）紙漿（包括化學木漿、機械

木漿、亞硫酸葦漿），（21）紙張（其中：新聞紙、膠版印刷紙、單面光書寫及印刷紙、捲煙紙、打字紙、水泥袋紙、牛皮紙、包裝用紙以及土紙），（22）紙版（其中：油毡原紙、黃版紙、麻版紙），（23）火柴，（24）食糖（包括土糖），（25）原鹽，（26）捲煙，（27）食用植物油（包括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28）油餅，（29）罐頭（其中：肉類、魚類、菜類），（30）酒精（折九十六度），（31）釀酒（折六十五度、啤酒），（32）肥皂（其中：香皂、洗滌皂），（33）棉紗，（34）棉布（包括土布），（35）印染布（其中：漂布、色布、花布以及土染布），（36）帆布，（37）簾子布（其中：汽車簾子布、力車簾子布），（38）毛紡織品總計（其中：編織用毛線、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製品〔其中：造紙用呢〕、毛毯），（39）麻袋，（40）黃、洋、青麻布，（41）亞麻織品（其中：亞麻布、亞麻帆布、亞麻水管），（42）苧麻織品，（43）家蚕絲（其中：廠絲），（44）柞蚕絲，（45）絹絲，（46）家蚕絲織品，（47）人造絲織品，（48）交織絲織品，（49）柞蚕絲織品，（50）絹絲織品，（51）針織品（其中：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襪子、毛巾被、毛巾），（52）自來水筆（其中：金筆），（53）鉛筆，（54）搪瓷製品（其中：面盆、口杯），（55）熱水瓶（其中：鐵壳熱水瓶），（56）重革（其中：工業用革），（57）輕革。

〔一九五六年計劃產品，如有增減另行通知〕

上述產品中，屬於中央有關工業部分配的產品有七種：（1）汽車外胎，（2）汽車內胎，（3）平型膠帶（用於運輸、傳動者），（4）三角膠帶，（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葦漿（其中：漂白、本色），（6）紙張中的新聞紙、書寫用紙、特种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膠版印刷紙、捲煙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捲煙防潮紙），油毡原紙，（7）麻袋。其餘五十二種（原為五十種，因紙漿及紙張中既有分配產品，又有平衡產品，故增加兩種為五十二種）均为中央有關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

三、中央各輕工業部門，對輕工業產品的管理，作如下的分工：

1、輕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產品：（1）汽車外胎，（2）汽車內胎（包括莖帶），（3）平型膠

帶（用於运输、傳動者），（4）三角膠帶，（5）紙漿中的亞硫酸木漿（其中：漂白、本色）、亞硫酸葦漿（其中：漂白、本色），（6）紙張中的新聞紙、色書皮紙*、特种圖版印刷紙*、凸版印刷紙（特种、四号）、凹版紙*、膠版印刷紙（一號、三號）、捲煙盤紙、單面膠版印刷紙*、晒圖感光原紙、水泥袋紙、柏油紙（其中：捲煙防潮紙），油毡原紙，（7）造紙銅網*，（8）青黴素（其中：鉀、鈉鹽青黴素及普魯卡因青黴素）*，（9）注射葡萄糖*，（10）磺胺類（其中：磺胺噻唑、磺胺咪、磺胺噻唑片、磺胺咪片）*，（11）氯黴素（其中：氯黴素、氯黴素膠丸）*，（12）直流感应治療机*，（13）酒精*。

負責平衡的產品：（1）氨基磺胺粉，（2）鹽酸麻黃素，（3）口服葡萄糖，（4）葡萄糖酸鈣（包括口服和注射）*，（5）非那昔丁*，（6）滴滴涕，（7）咖啡因，（8）溴化物*，（9）溴素*，（10）抗生素製剂*，（11）伯樂君，（12）避孕藥，（13）針劑，（14）片劑，（15）香料*，（16）力車外胎，（17）力車內胎，（18）膠鞋，（19）膠管*，（20）主要橡膠雜品*，（21）再生膠*，（22）超短波電療機*，（23）萬能手術床*，（24）萬能產床*，（25）電冰箱*，（26）機製紙漿中不屬於分配物資的其他紙漿，（27）紙張中的有光紙*、打字紙、絕緣紙、牛皮紙、包裝紙，（28）紙版中的白版紙、黃版紙、麻版紙、其他版紙，（29）食糖（包括土糖），（30）原鹽（包括精製鹽），（31）捲煙，（32）啤酒，（33）芒硝，（34）愛克斯光机*。

[凡有*記號之產品，為計劃外增列的產品]

2、紡織工業部：

負責分配的產品：（1）麻袋，（2）簾子布。

負責平衡的產品：（1）棉紗，（2）棉布（包括白布、色織布、用機製紗的手工織布以及土布），（3）帆布，（4）印染布（其中：漂布、色布、花布以及土染布），（5）毛紡織品（其中：編織用毛線、精紡毛織品、粗紡毛織品、工業用毛製品〔其中：造紙用呢〕、毛氈），（6）亞麻織品（其中：亞麻布、亞麻帆布、亞麻水管），（7）家蚕絲（其中：廠絲），（8）柞蚕絲，（9）絹絲，（10）家蚕絲織品，（11）人造絲織品，（12）交織絲織品，（13）柞蚕絲織品，（14）絹絲織品，（15）

苧麻織品，（16）黃、洋、青麻布。

3、地方工業部：

負責平衡的產品：（1）火柴，（2）肥皂，（3）食用植物油，（4）油餅，（5）罐頭，（6）奶粉，（7）熱水瓶，（8）金筆，（9）鋼筆（其中：水筆），（10）鉛筆，（11）重革，（12）輕革，（13）日用陶瓷，（14）搪瓷製品（其中：面盆、口杯），（15）針織品（其中：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背心、毛巾、襪子、毛巾被）。

此外，在輕工業計劃產品中，由糧食部平衡的，有大米、麵粉；由地方負責平衡的，有白酒、黃酒、菓酒、糖果、餅乾、骨粉、傢具、皮鞋等。地方平衡的產品，如超出省市需要者，應於上報年度計劃時，報請中央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加以調整。

4、手工業管理局：

目前輕工業計劃產品，很多又是機器和手工業共同生產的。手工業產品中，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1）為人民生產、生活所必需且供銷範圍有全國性的；（2）原料為國家統一掌握控制的；（3）為國家基本建設所必需的；（4）屬於大宗出口換取外匯的；應首先逐步納入國家計劃。一九五六年已有土糖、土布、土染布、土紙、食用植物油等列入國家計劃，手工業管理局應收集土布、土染布、土紙的資料（土糖的資料由地方工業部負責收集），會同地方工業部提出計劃指標，參加主管部的綜合平衡工作。有些手工業產品，如針織、膠鞋、皮革等，應準備列入國家計劃；有些手工業產品，如竹漿、陶瓷、麻袋品等，手工業管理局應積極創造條件，準備逐步列入國家計劃。對於暫時尚不能列入國家計劃的手工業產品，手工業管理局應負責收集資料，向主管部提供情況和意見，主管部在編製生產計劃時，應將同類手工業產品的生產一併考慮在內；目前尚未掌握全部資料者，亦可大體予以估算，以便統籌安排。

上列由輕工業各部分配的產品共十五種，較一九五五年國家輕工業計劃產品目錄所列（七種）增加了簾子布、造紙銅網、青黴素、氯黴素、磺胺、工業用葡萄糖、直流感應治療機、酒精等八種。由有關部平衡的產品已列為六十五種，較一九五六年國家計劃中的平衡產品多十三種。計：減少青黴素、氯黴素、愛克斯光機、酒精、簾子布等五種，增加十八種為：（1）葡萄糖酸鈣，（2）非那昔丁，（3）溴化物，（4）抗生素

素製劑，（5）溴素，（6）避孕藥，（7）超短波電療器，（8）萬能手術床，（9）萬能產床，（10）電冰箱，（11）膠管，（12）主要橡膠雜品，（13）芒硝，（14）香料，（15）奶粉，（16）鋼筆（其中：水筆），（17）日用陶瓷，（18）愛克斯光機。

四、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後，凡屬於部分分配的和部平衡的產品，應分別按下列辦法進行管理：

1、部分分配產品：

（1）地方工業（包括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地方公私合營、私營工業及手工業，下同）生產紡織工業部或輕工業部分配產品者，以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為主，會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關部門，根據五年計劃中的年度計劃，結合具體情況，進行供產銷平衡，提出該年分企業（中央國營、中央公私合營工業）、分省市（地方國營、地方公私合營、私營工業）的控制數字。國營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彙總審定後，地方工業部分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在向國家計劃委員會上報計劃草案數字的同時，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各該省、市對該項產品（分別經濟類型）的計劃草案的數字，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會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各有關部門綜合平衡後，國營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彙總審定後，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將年度計劃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

部分分配產品之季度生產計劃，按照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編製季度計劃的規定編報。

為了避免盲目發展，凡基本建設項目中有關部分分配產品生產能力變動之部分（包括新建、擴建、改建、遷建、報廢等），應由主管部負責審核其廠址、規模、產品品種及建設進度；其屬於地方工業的，由地方工業部彙交主管部審核，這些項目的竣工及投入生產的日期，亦須上報地方工業部，並由地方工業部轉告主管部。基本建設計劃之審批手續，仍按基本建設程序辦理。

（2）部分分配產品之銷售業務，由主管部之銷售局或其派出機構負責分配。地方工業生產部分配產品者，其品種、規格、交貨時間和地點等，由各省、市工業廳、局與有

關部銷售機構訂立合同。市場所需之部分配產品，由商業部門按照市場需要，及時提出計劃，請主管部分分配。

(3) 地方工業生產部分配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屬於統配物資者，由各省、市物資分配局按照規定統一向國家計劃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逕與負責供應物資的有關部銷售機關訂立合同。地方工業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屬於非分配物資者，如供應正常，則仍由商業部門負責供應；如供應不够合理，則應由有關方面協商調劑；地區性的貨源，如破布、廢繩、胡蘿蔴、棉桿皮等應逐步劃區供應；供應緊張的原料，如棉、蘿蔴、菸葉、皮革、羊毛，及特种手工藝所需之重要原料等，則應全國統籌。

2、部平衡產品：

(1) 地方工業生產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或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者，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會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有關部門，根據五年計劃中的年度計劃，結合具體情況，進行供產銷平衡，提出該年度分企業（中央國營、中央公私合營工業）、分省市（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地方公私合營、私營工業手工業）的控制數字（附註：合作社營包括供銷合作社的加工廠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國營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彙總審定後，地方工業部分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地方工業部和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在向國家計劃委員會上報計劃草案數字的同時，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及地方工業部提出對該項產品（分別經濟類型）的計劃草案的數字，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會同地方工業部及中央各有關部門綜合平衡後，國營企業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地方工業由地方工業部分別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彙總審定後，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達各省、市計劃委員會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地方工業部。輕工業部或紡織工業部所管企業生產地方工業部負責平衡的產品者，由地方工業部會同有關工業部負責平衡，平衡及下達辦法同上。

部平衡產品之季度生產計劃，按照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編製季度計劃的規定編報。

有關部平衡產品的基本建設項目中生產能力變動部分的審核，與部分配產品的同。

(2) 部平衡產品，除由工業部門加工、銷售者外，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或包銷者，仍由商業部門分別與中央有關產品的工業部（主管中央國營、中央公私合營工

廠）或地方工業部（屬於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地方公私合營、私營工廠或手工業者）根據工業生產計劃訂立協議，其中生產指標根據國家計劃的規定，供銷指標由商業部門下達，或由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和商業部聯合下達，各地工商機關再根據協議分級訂立合同，加工與收購、包銷業務由商業部門下屬機構辦理。生產及供銷計劃需要修改時，按照計劃修訂程序（另訂）的規定辦理。

（3）部平衡產品，原由商業部門組織加工訂貨者，其中如有某些產品，中央或地方工業部門能夠承擔加工訂貨業務，商業部門應協助工業部門逐步試行承擔加工訂貨業務，以便使生產管理和改造工作結合得更好。

原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之未列入國家計劃的產品，仍繼續由商業部門加工訂貨，負責其全國的或地區的平衡工作。在這些加工訂貨產品中，其已納入國營商業商品流通計劃或商業部已大體掌握其全國供銷情況者，由商業部門提出計劃指標，與有關工業部門協商一致後，即可下達；其原由商業部門加工收購，但尚無具體品種計劃者，或原係自產自銷者，應逐步摸清情況，準備條件，使之成為國家計劃產品或加工訂貨產品。

3、中央國營、中央公私合營工廠中，生產由地方負責平衡的產品時，應服从地方的統籌安排。

隨着國家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展，國民經濟計劃化的逐步加強，目前尚未列入國家計劃的較為重要的產品，今後在條件成熟時應逐步增列為國家計劃產品。此項工作，應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負責。

五、為了試行上述管理办法，還應注意如下幾個問題：

1、明確各部對分配或平衡產品的責任。在全國範圍內，各種經濟類型的輕工業中（包括非工業部門所管的輕工業），凡已明確分工管理的產品，即應由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根據統籌兼顧、合理安排的方針，負責分配或平衡；其有關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仍應由原行政主管部門各按系統，分別負責。

2、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要做好產品的分配或平衡工作，必須取得各地區和中央各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各地區對已納入國家計劃的輕工業產品，除在編製計劃時力求準確外，並應提供有關產品的資料，密切注意其供、產、銷動態，經常向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反映。為此，地方應根據實際情況設立工業管理的專業機構；中央各有關

部門應與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經常聯繫，互通情報，特別是工業部門與商業部門、農產品採購部門之間，必須協作一致。在制定生產計劃時，商業部門應負責提供分產品種類規格的社會需要量及由其負責供應的原材料的規格與可供量；各輕工業部門有責任提供經商業部門銷售產品的可供數量與品種，同時有責任徵求商業部門的意見，使工業部門的生產計劃和商業的供銷計劃尽可能在產品品種、規格、數量和地區、時間上的安排取得一致。

3、在輕工業產品實行分工管理的同時，國家計劃委員會應將現行計劃程序，作相應的修改和補充。國家統計局應及時向各主管有關產品的工業部提供分工管理產品的統計資料。各主管部因工作需要，經國家統計局批准，可向各省市有關部門頒發補充統計報表並索取資料。

4、一九五六年計劃即將編製，各主管部應全面地系統地了解情況，並根據分工管理的產品，召開各種必要的有各省市代表參加的專業會議，了解情況，解決問題，加強聯繫。

5、各有關方面，應根據本辦法，提出實施辦法，下達試行，在試行中逐步修正補充。

國務院關於批轉「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現在轉發給你們，希望加強對這一工作的協助與領導，為國家經濟建設吸收更多的資金。

鼓勵人民節約儲蓄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經濟政策。幾年來國家銀行所吸收的儲蓄存款已成為積累國家建設資金的重要源泉，而且在蓄積人民購買力、調劑商品供應和穩定市

場等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事實證明，人民參加儲蓄不僅對國家有利，同時也有利於人民有計劃地安排自己的收入和生活的改善。目前大力開展儲蓄是有着各種有利條件的。但是儲蓄工作的羣眾性很大，作好這一工作須注意以下幾點：

一、應做好宣傳工作，使廣大人民了解儲蓄的意義和作用，養成愛國儲蓄的美德。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和企業團體，應把節約儲蓄作為向羣眾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內容之一。

二、必須貫徹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強迫命令的行為。同時，應注意簡化手續，提高工作效率，便利羣眾存取，並為存款人保守秘密。

三、必須密切聯繫羣眾，根據精簡原則，在羣眾中建立廣大的儲蓄網。對此，中國人民銀行提出除自己逐步增設小型機構外，在有條件的機關、企業、部隊、團體等單位中建立代办機構的辦法是正確的。各有關單位應當積極協助銀行，進行此項工作，但不能因此而增加各該單位的人員編制。

銀行在增設儲蓄機構時所遇到的房屋困難，可以由各級人民委員會尽可能調配解決。至於在新建工程中如何適當安排銀行、合作社等方面所需要的房屋，可以由國家建設委員會統一考慮。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幾年來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與發展，人民儲蓄事業也得到了迅速的發展。我行幾年來在不同時期，曾採取了各種措施，鼓勵人民節約儲蓄，訂定了多種儲蓄方式，開展了儲蓄宣傳工作，逐步改進了業務，特別是為了便利儲戶，增設了不少基層機構，與廣大羣眾建立了密切的聯繫。迄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全國城鄉儲蓄存款總額共達十五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其中城市儲蓄十四億一千二百餘萬元，農村儲蓄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城市儲蓄平均每年遞增三億元左右。參加儲蓄存款的戶數迅速增加，據一九五五年四月的不完全統計，城市儲蓄中，全國定、活期存款已達一千三百多萬

戶，其中職工的比重逐年增長着。在各項存款中，定期儲蓄上昇較快。存款的平均存儲天數，據八大城市統計，從一九五一年的三十三天，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的一百一十二天。這反映了人民儲蓄能力的逐步提高，更便利於國家運用這批資金。

但是，儲蓄工作的發展距離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还是很遠的。工作中還存在着不少缺點。總行對全面情況還掌握得不夠，組織領導工作缺乏全面的計劃與安排，宣傳工作不夠深入普遍，內部制度和手續還未臻健全和簡化，機構幹部的力量還比較薄弱，工作效率還不高，因此還不能滿足羣眾的要求，影響儲蓄業務的更大的開展。

隨着國家建設規模的日益擴大，進一步發展人民儲蓄事業，為國家積聚更多資金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蘇聯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所發佈的指示中曾指出：「五年計劃第三年度中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任務，要求在蘇聯繼續增加社會主義積累，尤其要求大力開展儲蓄事業。」蘇聯政府並採取了各項具體措施，如加強儲蓄機構的設置，保證在儲蓄工作上有足夠的熟練的工作人員，以及動員社會力量廣泛進行羣眾性的宣傳解釋工作等。蘇聯在這方面的經驗和各項措施，基本上是適合我國情況的。這裏，參照蘇聯的經驗，根據我國的情況和幾年來儲蓄工作的經驗，對今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一、幾年來人民儲蓄事業的迅速發展是同中央與各地黨政的正確領導和對儲蓄工作的重視支持分不開的。例如西北地區經濟條件雖不如其他地區，但由於當地黨政重視儲蓄工作，在佈置全面工作時，將儲蓄工作列為內容之一，經常督促檢查，因而西北各地儲蓄工作的開展就比較顯著。該區一九五四年年底城市儲蓄存款總額已達全區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四點二，平均每個職工經常存儲一百一十六元；而且近二、三年來，該區儲蓄存款一直保持上昇。這說明，今後儲蓄工作的進一步開展，首先有賴於各地黨政對這一工作的重視和加強領導。

二、儲蓄是一項羣眾性的工作，儲蓄對象面廣分散。為了更好地開展這一工作，除了必須擴大宣傳，貫徹自願原則，簡化手續，便利羣眾存取外，還必須加強儲蓄網的設置，才能更廣泛地與人民接觸。幾年來各地為適應業務發展的需要，已增設了相當數量的基層儲蓄機構，今後除將已設的機構加以整頓充實，以充分發揮其作用外，主要的方向應該是在某些機關、企業、學校、部隊等單位內，設置儲蓄代办所。蘇聯在一九五〇

年共有儲蓄基層機構三万八千个，其中委託其他機關、企業代办的就有兩万个。在代办單位中是委託一定人員兼办儲蓄的，並不增加單位人員的編制，因此，較諸銀行自設機構，不僅節約人力物力，而且接近羣眾，便利存取，有利於儲蓄工作的開展。我們自一九五四年三月起，已在各地開始試設这种代办機構，目前全國已有一、二五八個代办所。各地初步總結證明，這一办法對開展儲蓄工作有顯著的推進作用，凡設立代办所的地方，儲蓄戶數和存款金額都大大增加了。根據已有的經驗，今後在推行這一办法時，須注意以下幾點：

- (一) 代办所的工作一般應委託所在單位的財務部門的人員辦理。除了銀行應對代办所的工作領導並經常予以督促和檢查外，所在單位財務部門負責人也應經常注意並積極協助代办所的工作。
- (二) 為節約國家的現金使用，代办所得在不影響所在單位自身所需現金的情況下，盡量利用該單位的庫存現金準備作為儲戶提存的需要。單位與銀行可根據具體情況規定結算辦法。
- (三) 銀行應按照代办所的設置與業務情況，給代办所一定的手續費。這些手續費原則上應當付給代办員，以鼓勵他們的工作。代办員應當盡量利用業餘時間辦理儲蓄，以便利羣眾存取。將來儲蓄業務開展，代办手續費增加過多時，再考慮是否降低手續費。

三、今後基層儲蓄機構的設置，除發展儲蓄代办所外，銀行自身還需適當增設機構，相互配合。有些地方在增設機構或者調整機構時所需要的房屋，擬請各地人民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統一調配解決。並請各地在設計規模較大的機關、企業的基本建設時，將銀行儲蓄機構所需的房屋也計算進去。

以上報告如屬可行，請國務院批轉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協助銀行進一步開展人民儲蓄工作。

國務院關於發佈「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了健全國營、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制度，特制定「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這個辦法已經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經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現在予以發佈，希望遵照執行。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國營、地方國營和公私合營的基本建設工程，其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都要按本辦法辦理。

(二) 設計任務書應該根據發展國民經濟的長遠計劃提出，它的作用是作為編製初步設計的依據。

(三) 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應該簡要明確。工業及民用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照「工業及民用建設設計及預算編製暫行辦法（草案）」第二章的規定。鐵路、公路、航運、郵電、水利、農業、林業、城市公用事業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的內容，由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包括各委員會及國務院直屬機構，下同）統一規定。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它的設計任務書的內容按照國外設計組的建議確定。

(四) 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權限：

- 1、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上和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由國務院各部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有關辦公室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務院批准。
- 2、各省（包括自治區、直轄市，下同）管理的限額以上和委託國外設計的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由各省人民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送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地方工業抄送地方工業部或第三機械工業部，下同）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同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後，連同審查意見報送國務院批准。
- 3、由國務院批准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的時候，國務院得分別授權國家計劃委員會、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 4、國家計劃委員會規定的限額以下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屬國務院各部管理的由各部審查批准，屬各省管理的由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但地方工業的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應當分別由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機械工業部審查批准。
- 5、國家計劃委員會規定的限額以下丁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的審查和批准權限，由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自行規定。
- 6、由各部管理的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的時候，各部在取得各省同意後，可以委託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由各省管理的限額以下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如認為必要的時候，各省在取得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同意後，可以委託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審查批准。

（五）國務院授權國家計劃委員會、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設計任務書，須於批准後七天內連同批准文件報送國務院一份備查；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於報國務院的同時，應該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一份；各省於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同時，應該抄送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一份。

各部、各省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的丙類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須於批准後七天內連同批准文件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一份；各省於抄送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同時，應該抄送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一份。

- (六) 各部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對本辦法（五）條抄送備查的設計任務書如有不同意見，應該於收到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務書後的二十天內提出書面意見報送國務院。
- (七) 本辦法所稱限額，係指國家計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限額。
- (八) 按照「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預算文件審查批准暫行辦法」應該經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查設計文件的基本建設工程，其設計任務書經批准機關批准後應該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一份。
- (九) 各部、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各省人民委員會在審查設計任務書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部門派人參加。
- (十) 設計任務書的批准機關（包括被授權批准和被委託批准的機關，下同）在收到設計任務書及審查報告後，應該爭取儘速審查批准。
- (十一) 批准機關於批准設計任務書的時候應該有批准文件。
- (十二) 設計任務書於批准後，如必需變更的時候，應該經原批准機關同意。
- (十三) 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的細則另定。
- (十四) 本辦法公佈後，凡過去頒佈的辦法或規定與本辦法有抵觸的，一律以本辦法為準。
- (十五) 本辦法從公佈日起實行。

國務院關於今後各國藝術團體來華演出 一律售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六日

- 一、現規定自即日起，各國藝術團體來華所舉行的每次演出，都一律售票，不贈送招待券。
- 二、各國藝術團體舉行的開幕式和閉幕式演出時，必需邀請參加的政府首長、各界

負責人和外國駐華使節等人員，由主辦單位統一買票，連同請柬分送。其餘的票都在劇院公開出售。

三、在專門組織的演出時，可由各單位在規定的人員、票數範圍以內，統一地向主辦單位買票。參加晚會的人員，由各單位人事部門負責組織，票款由個人支付。

四、在公開演出時，國家機關、黨派、團體的負責人和幹部，部隊的元帥、將軍和軍官，各國專家，外籍工作人員，外國記者和外國駐華使領館人員等，凡是覲看演出的，可以直接向劇院買票。演出地點和時間事前登報公佈。

五、記者、攝影、廣播、警衛等因工作需要覲看演出的人員，都由各該單位自行買票。

六、獻花人員概由主辦單位買票。

七、不佔座位的有關演出的工作人員不必買票。

教育部關於在中學、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 大力推廣普通話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語言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同時也是社會鬥爭和社會發展的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實現了歷史上所沒有過的高度的統一，並且正在掀起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熱潮，因此，在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漢民族中間，大力推廣普通話，已經成為我國當前的迫切任務。而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用普通話教學，對於提高教學質量將起重大的積極作用。學生學會說普通話，畢業以後從事各項建設工作就有了更好的交际工具，更便利於發揮自己的才能。教育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從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到二十三日在首都舉行，會議一致同意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吳玉章主任所作「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的報告和教育部張奚若部長所

作「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報告，並通過了八項決議。教育部完全贊成這個決議。為了使會議的決議能夠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中正確地貫徹執行，特作如下指示：

一、全國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必須逐步用普通話教學，使學生學會說普通話。在學校中用普通話教學，首先從語文科做起，逐漸推廣到各科。語文科以外的學科，如果條件允許，也應該儘早用普通話教學。

二、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使用普通話教學，對學生的初步要求規定如下：

1、小學應該要求學生學會拼音字母（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漢語拼音文字方案沒有發表以前，暫用注音字母，下同），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練習說普通話。

2、中學應該要求學生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課內外說普通話。

3、幼兒師範、初級師範、師範學校和高等師範學校應該要求學生除達到對中學生的要求以外，還得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用普通話試教。高等師範學校應該在最後一學年的一學期內設「語音基礎知識」一科，每週教學二小時。

4、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的課外活動，如唱歌、朗誦、演講、說故事、演話劇等，應該盡量使用普通話。

5、各級師範學校一九五六年暑假應屆畢業生，凡是沒有學過普通話的，應該在畢業前補習拼音字母，達到準確地發音、拼音和朗讀，打下以後進修的基礎。

6、在設有漢語課的民族學校中，漢語課應該用普通話教學。

三、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中推廣普通話教學，必須訓練師資。茲將對上述學校教師的要求和訓練師資的辦法規定如下：

1、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教師，除年老力衰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學習普通話確有困難的以外，應該逐步學會用普通話教學。一般說來，用普通話教學，對語文科教師的要求應該較高於其他教師，對青年教師的要求應該較高於老年教師，對城市學校的教師的要求應該較高於農村學校的教師。

2、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

各校組織自学，由受過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小學的語文教師由縣和市區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訓練，其他各科的教師由各校組織自学，由受過訓練的語文教師加以輔導。高等師範學校的教師由各院、校根據具體情況，分別組織自学。

3、省、市教育廳、局應該開辦北京語音講師訓練班，為縣和市區的小學語文教師北京語音訓練班培養講師。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四——五週。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除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初步地能用普通話教學以外，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懂得舉辦訓練班的方法。省、市教育廳、局並且應該為中學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開辦北京語音訓練班。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三——四週。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並且要掌握基本的語音知識，為用普通話教學打下基礎。縣和市區應該為小學語文教師開辦北京語音訓練班。學習時間一般規定為三——四週。學習內容和目的要求為：學會拼音字母，準確地用北京語音發音、拼音和朗讀課文，為用普通話教學打下基礎。

4、訓練班的教學工作應該注意以下事項：（1）講授內容必須淺近易懂，只講最基本的理論知識，注重實際練習；（2）要找出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差別和它的規律，針對這種特點進行教學；（3）運用直觀教學原則（如運用留音片、掛圖等）和多樣化的教學方法；（4）注意複習鞏固工作，進行考試的時候着重口試；（5）上大課與小組輔導緊密結合，充分發揮互教互學的作用；（6）注意從學員中培養小組輔導員，如果有條件的話，部分學員可以先集中學習幾天。

5、小學和初中一年級的語文教師和師範學校的語文教師必須在一九五六年暑假期內訓練完畢，其他應該集中受訓練的教師到一九五八年訓練完畢。

6、訓練教師可以利用寒假、暑假或農忙假，也可以在學期中從大型學校中抽調少數教師（以不影響教學正常進行為原則）加以訓練。城市可以通過教師進修學校或舉辦講座的方法訓練師資。對於有條件用組織自学（或附近幾個學校聯合組織自学）的辦法解決問題的學校，應該鼓勵他們這樣做，不必再抽調教師集中訓練。

7、各地開辦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時候，應該從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中抽調

一定的行政幹部參加學習。

8、不論開辦講師訓練班或教師訓練班，都必須事先做好師資和教材的準備工作。

解決訓練班教北京語音的師資問題，應該注意發掘社會潛力，從各方面物色這種人才。省、市教育廳、局開辦講師訓練班，應該注意挑選年輕、發音清楚、聽覺沒有缺陷的優秀教師參加學習。

9、在訓練班學習過程中，必須隨時注意加強思想工作，及時掃除思想障礙，用具體生動的事例，說明學習普通話跟社會主義建設的關係，跟提高教育質量的關係，及時交流學習經驗，幫助學員克服困難，增強學習信心和毅力。這是办好訓練班的根本關鍵。

教育部曾經發出「關於舉辦小學語文教師標準語語音訓練班的通知」，內容跟上述規定有出入的地方，都按照本指示的規定辦理。

四、關於訓練師資和中、小學教學所用的教材和參考資料等，按以下規定辦理：

1、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教材，各地方音和北京語音的對照表，由省、市教育廳、局和當地高等師範學校負責編輯。在新教材沒有出版以前，小學教師訓練班暫用「注音字母教學留音片」教材，和新編小學語文第一冊及其教學參考書中關於注音字母的部分。中學、師範學校教師訓練班暫用初中漢語課本中語音的部分，並且可以參考小學教師訓練班的教材。

2、省、市教育廳、局應該把人民日報「為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的社論、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決議、吳玉章主任的報告和張奚若部長的報告等文件印發給講師訓練班和教師訓練班的學員，作為學習材料。

3、語音教學掛圖和語音教學經驗介紹書籍，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出版。

4、供給中、小學生和中、小學教師學習用的「注音字母教學留音片」，中、小學語文朗讀唱片的出版發行等問題，由教育部跟廣播事業局和有關部門協商解決。

5、正音字彙和常用字表，由教育部商請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負責編輯。

五、為了提倡和幫助人們學習普通話，為了幫助各地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教師學習普通話，由教育部商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舉辦北京語音教學講座，定期聯播。並且

建議地方人民廣播电台分區負責舉辦講座，北京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華北和內蒙古地區，瀋陽人民廣播电台負責東北地區，武漢人民廣播电台負責中南地區，上海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華東地區，重慶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西南地區，西安人民廣播电台負責西北地區。中央人民廣播电台聯播教學和地方人民廣播电台所辦講座的材料，可以印成小冊子，或在報刊發表，作為函授教材，使廣播和函授教學結合起來。

六、在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用普通話教學的同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商請文化行政部門通過文化宮、文化館（站）、俱樂部、電影院、劇團和報刊雜誌等，向羣眾進行關於推廣普通話的宣傳，提倡學習普通話，使羣眾了解說普通話和學校用普通話教學的意義，歡迎說普通話。羣眾如果自願學習普通話，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地中學、小學、師範學校應該儘量幫助他們組織學習或自學。

七、各地高等師範學校應該成為推廣普通話的中心，積極協助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編輯教材，訓練師資，調查方言。在進行前面所說的工作的時候，還應該直接或通過教育行政部門跟其他高等學校的語文系科取得聯繫和密切合作。

八、為了獎勵大家學習普通話，省、市教育廳、局應該根據下列原則，跟有關部門協商，制定獎勵辦法，公佈實行：

- 1、學校內部和地方舉辦的講演比賽必須用普通話，並且作為評定標準之一。學校和地方還應該專門舉辦學習普通話的成績比賽。
- 2、各地舉辦羣眾和學生的文藝競賽，除地方戲以外，應該用普通話，並且作為評定標準之一。
- 3、凡積極參加推廣普通話工作（如教學工作、編輯工作、調查方言等）有顯著成績的，應該給予獎勵。
- 4、學校教師由於努力自學，克服困難，用普通話教學，對提高教學質量有顯著效果的，應該給予獎勵。
- 5、獎勵辦法可以分為給予物質獎、發獎狀、發通報和登報表揚等。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該在中國共產黨省、市委宣傳部的領導之下，根據「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原則，把推廣普通話列入工作總計劃之內，並且制定關於訓練師資的計劃。此外，應該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師資訓練、組織力量編輯教材等工作。

十、教育部为了帮助各地培养推廣普通話的骨幹，决定跟中國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共同举办北京語音研究班，由各地选送优秀教師或行政幹部参加學習，畢業後仍回原省市做推廣普通話的工作。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各地應該隨時注意總結和交流經驗。省、市教育廳、局應該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底以前，將開办講師訓練班和中學師範教師訓練班的經驗、縣和市區開办教師訓練班的典型經驗報部。教育部定於一九五六年第四季度分別召開中学、小学、師範学校語文教學會議，着重研究漢語教學問題，並交流語文教学經驗。省、市教育廳、局也應該把这一工作列入一九五六年工作計劃。

十二、做好推廣普通話工作的根本關鍵在於教育行政領導幹部和學校領導幹部从思想上認識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省、市教育廳、局領導同志應該带头學習人民日報「為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的社論、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決議、吳玉章主任的報告、張奚若部長的報告和本指示等文件，領會这些文件的精神，並且組織報告，藉以提高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学校行政幹部和教師的認識，使他們積極起來，共同为完成这一迫切任务而努力。

教育部關於在中学、小学、各級師範學校及 工農業餘學校推行簡化漢字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为了貫徹执行全國文字改革會議的決議，特就推行簡化漢字和有關問題，作如下規定：

一、全國中、小学和各級師範學校以及工農業餘学校的教學、学生作業和日常書寫佈告函件等，必須使用簡化漢字。原有用繁体字印刷的課本，除閱讀時仍可教繁体字外，書寫時不再要求用繁体字。上述学校教師應該積極參加關於推行簡化漢字的宣傳工

作。

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級學校的公文、函件、出版物、印刷物等應該逐步地使用簡化漢字，並且應該逐步地橫排、橫寫。學生的作業本、試卷等也應該尽量橫排、橫寫。但是為了節約物資，原存的直行的公文紙、信箋、信封等，應該繼續使用到用完為止。

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即轉知並督導所屬市、縣學校切實執行。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教育部 關於支持全國少年兒童開展 「小五年計劃」活動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我國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公佈，大大鼓舞了少年兒童的愛國熱情。最近，北京市、江蘇省宜興縣、遼寧省復縣松樹區的小朋友，都舉行了市、縣、區的少年兒童代表的集會。他們倡議在小朋友中開展「小五年計劃」的活動，為五年計劃做些有益的事情，例如栽培植物、飼養動物、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家庭做事等等。我們認為這一倡議非常好，它正是我國少年兒童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的表現。這一活動是少年兒童感兴趣的和力所能及的。過去，少年兒童已經為祖國做了許多有益的事情，這次「小五年計劃」的活動，就是在過去的基礎上，更有組織更有計劃地進行，它將使少年兒童更好地從這一活動中受到教育。因此，我們應該大力支持這一倡議，並且號召全國九周歲以上的小朋友參加「小五年計劃」的活動。通過這一活動，我們可以培養少年兒童的愛國主义思想、社會主義勞動觀點，並且可以使他們在勞動中學到實際的生產知識與技能，同時還將為祖國增加一些財富。我國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期還有兩年，這兩年中，如果全國九周歲以上的

小朋友每人每年种一棵向日葵，每棵收四兩葵花子，則將為祖國增產葵花子三千八百万斤，榨出的油可供一百六十万人吃一年，如果每年每个農村小朋友揀回二斤糧食，兩年中則可揀回二億一千二百万斤糧食，可以供給七百多万人吃一个月。

把少年兒童為祖國做有益的事情的活動，定名为「小五年計劃」，是因为它反映了少年兒童帮助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美好願望，使少年兒童的公益勞動和第一个五年計劃更緊密地联系起來，对少年兒童有更大的号召和鼓動的力量；同時通过「小五年計劃」的制定，也可以使少年兒童學習訂簡單的計劃和执行計劃。但是，应当指出：少年兒童的「小五年計劃」和國家的五年計劃是有區別的。在全國少年兒童中開展「小五年計劃」的活動，並不是要自上而下地訂出全國或全省的「小五年計劃」，要求少年兒童來實現；而是以學校為單位，根据当地的条件，訂出切实可行的簡單計劃作為課餘活動的內容。这种計劃並不要求系統或全面。有組織的校外少年兒童，也可以根據他們的條件來制定簡單的計劃。

二、「小五年計劃」的活動內容，一般可以有以下六項：栽培植物（如种向日葵、蓖麻，植樹，採集樹種等）；飼養動物（如养鷄、养鴨等）；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家庭做事（如揀糧食、積肥、捕捉害蟲害鳥、推廣新品种等）；帮助学校製作簡單的數學實驗用品（如採集標本，製造模型、儀器等）；綠化環境綠化學校（如在村前村後、河邊、路旁、住宅周圍和學校周圍种樹、栽花等）；做「小先生」，做為一個輔助力量幫助黨和政府做扫除文盲工作（如教爸爸、媽媽和鄰居識字，給識字班讀報等）。

各地可以因地制宜，選擇其中可行的事情或其他當地可行的事情來做。为了更好地動員和組織少年兒童參加這一活動，各地中、小学可以召開全校少年兒童大會，各市、縣团委可以召開全市、縣少年先鋒隊隊員代表會議，闡述這一活動的意義，發揮少年兒童的積極性，討論和規劃這一活動的辦法。

三、「小五年計劃」活動是課外活動的內容之一，其主要目的是對少年兒童進行教育，因此，活動成績主要不在於少年兒童完成數字多少，而在於是否有良好的教育效果。要防止好高騖遠貪多的偏向。在進行活動的時候，必須照顧少年兒童體力條件和年齡特點，並且在課餘時間和成人指導下進行，不得妨礙他們的功課和健康；要注意城市、鄉村的不同條件；不要向少年兒童提出過高過多的不切實際的要求。計劃務必訂得

簡單，切实可行，能做什麼，計劃裏就訂什麼。能做多少，計劃裏就訂多少。為配合小學的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小學學生所進行的「小五年計劃」的活動應當緊密地與教學工作相結合。在活動中要注意發揮少年兒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培養他們的集體主義精神。

「小五年計劃」的活動是一個長時期的經常性的活動，因此，不應當把它當作臨時性的突擊任務，不要追求數字，但是也要防止不訂計劃、有始無終的偏向。少年兒童的勞動成果，除某些可以獻給國家以外，其他的可以作為他們集體訂購書報、添置文化體育用品的經費。如係少年兒童分散在家庭勞動的收穫，則可以作為自己購買書報、文具或補助家庭之用。

四、各地青年團組織、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當將指導少年兒童開展「小五年計劃」活動作為自己的一項重要工作，規劃開展這一活動的步驟和辦法。同時還應當邀請當地農林部門給予少年兒童以必要的技術指導，商請各地供銷合作社對少年兒童的產品予以收購。各地青年團組織、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還應當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總結，總結的方式應當生動有趣（如舉行丰收展覽會、給祖國獻向日葵等）。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營口縣雞爪溝村 劃歸營口市領導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部轉報遼寧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民政（55）字第81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遼寧省將營口縣雞爪溝村劃歸營口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佛山縣改名嘉蔭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黑民字第一三八一号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佛山縣改稱為嘉蔭縣。

國務院關於同意設立錦州、遼陽、安东、鐵嶺 四个專員公署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你省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遼（55）人字第458三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劃分為如下四个專區：

一、錦州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錦州市，轄綏中、興城、錦西、錦縣、義縣、北鎮、黑山、彰武、阜新以及撤銷熱河省後劃歸遼寧省的北票、朝陽、凌源、建昌、建平、喀喇沁左旗等十五個縣、旗。

二、遼陽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遼陽市，轄遼陽、海城、營口、蓋平、復縣、新金、遼中、台安、盤山、新民十個縣。

三、安东專區：專員公署設於安东市，轄莊河、岫岩、安东、寬甸、鳳城、桓仁六個縣。

四、鐵嶺專區：專員公署設於鐵嶺鎮，轄新賓、清原、西豐、昌圖、開原、康平、法庫、鐵嶺八個縣。

各專員公署應當在精簡的原則下，設置必要的辦公機構，並且注意集中力量做好督導檢查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 成立阿克陶縣和撤銷喀什專員公署 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轉報原新疆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55）府民政字第57號報告閱悉。

一、同意成立阿克陶縣。將原屬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的第二、第四兩個區計七个鄉，英吉沙縣的第六、第七、第八三個區計十九個鄉，疏附縣塔什米里克區的第八鄉、沙衣瓦克區的第五鄉、烏帕爾區的第十鄉，以及烏恰縣第三區的第六、第七兩個鄉，合計共三十一個鄉，劃歸阿克陶縣領導。阿克陶縣人民委員會設在由英吉沙縣劃來的阿克陶。

二、同意撤銷喀什專署，將疏附、疏勒、伽師、岳普湖、巴楚、英吉沙六個縣和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改由南疆行政公署直接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河東回族自治區 改为吳忠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改為 甘南藏族自治州和蒙古自治州改名巴音浩特 蒙族自治州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你會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55）會民字第九四〇號報告及同年七月十九日（55）
會民字第九七五號報告均悉。

一、關於河東回族自治區改稱為吳忠回族自治州，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改稱為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於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意備案。

二、同意將蒙古自治州（即原蒙古自治區）改稱為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應將執行
日期函報內務部備查。

三、自治州及自治州的自治機關的全稱一律不冠省（自治區）名。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 232 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二十一號(總第二十四號)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电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 冊